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3】1527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正式生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本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基金的要约邀请文件。基金投资

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37、39、4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设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 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81

联系人：廉迪

股东情况：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前身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0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是国内首家获批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陈光明先生，董事长，1974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东方证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

经理；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代行）。

潘鑫军先生，董事，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分理处出纳、副组长；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分理处党支部书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室联络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组织处副主任科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工会主席、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党委书记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兼总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金文忠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研究员、上海万国证券办公室主任助理、发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杭州东方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杜卫华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职工监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纪委委员，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任莉女士，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68年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十多年海内外市场营销经验，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基金管理人监事

陈波先生，监事，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3、经营管理层人员

任莉女士，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饶刚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兴业证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中证报2010年金牛特别基金经理奖（唯一固定收益获奖者）、2012年度上海市金融行业领军人才，在固定收益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周代希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经理、金融创新实验室高级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品工作小组执行经理，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证券期货监管系统金融服务能手”称号等，在资产证券化等结构融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卢强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五室项目经理，华夏证券武汉分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客服总监、综合行政部行政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部销售总监，海通证券客户资产管理部市场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发展部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4、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陈光明先生，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代行）（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 5、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

唐涵颖女士，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任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税务部主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部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筹备组副组长、督察长，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

## 6、本基金基金经理

### (1) 现任基金经理

周云先生，出生于 1982 年，清华大学生物学博士。自 2008 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主办人、权益研究部研究员/投资主办人，现任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起担任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伟先生，出生于 1983 年，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自 2010 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权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起担任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 历任基金经理

杨达治先生，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7、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主任委员饶刚先生，委员林鹏先生，委员李家春先生，委员纪文静女士，委员周云先生。

列席人员：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唐涵颖女士。

## 8、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90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587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5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7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 2、代销机构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胡月茹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

联系电话: 95599

传真: 010-85109219

联系人: 滕涛

客服电话: 95599

公司网站: [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电话: (021) 60897840

传真: (0571) 26698533

联系人: 徐昶绯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站: [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电话: (021) 61618888

传真: (021) 63604199

联系人: 吴斌

客服电话: 95528

公司网站: [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铭铭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天华信息科技园南区 3C 座 7 楼（天天基金）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胡阅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露平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邮政编码：1000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20211842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黄琳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53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负责人：黄宁柠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宣伟华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李一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一

#### 四、基金的名称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转型期的一些大趋势，深入挖掘隐藏在大趋势下的投资机会，严控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

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投资受益于新动力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待基金参与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等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中国经济高速发展 30 年，经济结构转型迫在眉睫；一方面旧经济发展模式中的一些趋势还将延续，比如城镇化；另一方面转型期的中国还酝酿着很多新的趋势，例如消费占比提升、老龄化提速、低端劳动力占比下降和高学历人口占比上升、中国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地位上升等。本基金以经济发展中的大趋势为投资主线，力求挖掘孕育在大趋势下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主要指“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等货币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管理人会重点跟踪直接反映资金成本的各种利率水平，对流动性有重大影响的一些因素，包括央行货币政策走向、外汇占款的变动、海外风险偏好等，以及反映市场风险偏好的一些指标，例如垃圾公司债和国债之间的利差等。同时管理人会对宏观经济，以及各行业企业，尤其是受益于新兴增长动力的传统行业和新兴行业的盈利走向做一个大致判断。依据这些，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半定量的比较大类资产之间的风险收益比，在符合基金合同的情况下，在大类资产之间做一个相对最优的配置。

### 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 (1) 趋势的发掘和研究

转型期中国经济呈现出很多新的特点，也孕育了很多新的投资机会。本基金以转型期中国经济的大趋势为投资主线，在组合构建的第一个层面上，即要发掘和研究中国经济的大趋势。这些趋势包括（但不限于）：

- a、消费占比提升和品牌的崛起
- b、人口老龄化提速

c、低端劳动力占比下降，高学历人口占比提升

d、中国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地位上升

e、城镇化依然延续

#### (2)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管理人会倾向于研究符合一些趋势的行业或子行业，比如由人口老龄化驱动的医疗行业、具有品牌优势的消费品行业、可以替代人工的农机行业等。具体分析时，管理人会跟踪各行业整体的收入增速、利润增速、毛利率变动幅度、ROIC 变动情况，依此来判断各行业的景气度，再根据行业整体的估值情况，市场的预期，目前机构配置的比例来综合考虑各行业在组合中的配置比例。

#### (3) 股票投资策略

针对个股，每个报告期管理人都会根据公开信息和一些假设推理初筛一批重点研究标的，围绕这些公司，基金管理人的股票研究团队将展开深入的调研，除了上市公司外，管理人还会调研竞争对手，产业链的上下游，以此来验证管理人的推理是否正确。另外，管理人也将考虑个股受益于新兴增长动力的程度。对于个股是否纳入到组合，管理人会分如下两种情况考虑：

a) 如果是做短期投资，管理人重点考虑预期差（管理人调研所获得的判断与市场判断的差异）以及市场风格。

b) 如果是做长期投资，管理人会重点关注 3 个方面：公司素质、公司的成长空间及显性期公司盈利增速、目前的估值。其中公司素质是管理人最看重的因素，包括公司商业模式的独特性、进入壁垒、行业地位、公司管理层的品格和能力等方面；对于具有优秀基因的公司，如果成长性和估值匹配的话，管理人将其纳入投资组合；否则将会放在股票库中，保持持续跟踪。

###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投资主要用于提高非股票资产的收益率，管理人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的回报。

基金管理人的债券研究团队会密切关注通胀、利率、期限、流动性、税收等因素，实时的确定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通过配置不同类别和期限的债券品种，达到债券组合的收益率目标。

###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作为有效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工具。管理人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情况确定权证的合理价值，在发现权证价值低估或者权证能有效对冲正股波动风险时买入。

##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12,129,214.98 77.90

其中：股票 1,512,129,214.98 77.90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000,000.00 16.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550,789.42 5.44

8 其他资产 12,371,792.10 0.64

9 合计 1,941,051,796.5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5,799,505.92	1.8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22,465,768.27	68.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010,000.00	1.0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7,373,463.01	4.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80,596.00	0.12
J	金融业	19,272,000.00	1.00
K	房地产业	15,577,088.78	0.8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50,793.00	1.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12,129,214.98	78.71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9,260,010	162,976,176.00	8.48
2	002415	海康威视	5,777,100	137,552,751.00	7.16
3	600066	宇通客车	6,428,314	125,930,671.26	6.56
4	000651	格力电器	3,901,164	96,046,657.68	5.00
5	603001	奥康国际	3,634,098	83,220,844.20	4.33
6	600486	扬农化工	2,050,000	77,633,500.00	4.04

7	600557	康缘药业	3,748,776	63,466,777.68	3.30
8	600976	健民集团	1,854,300	59,207,799.00	3.08
9	000538	云南白药	756,700	57,622,705.00	3.00
10	000858	五粮液	1,593,437	54,941,707.76	2.86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300,031.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94,041.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8,360.66
5	应收申购款	4,959,358.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71,792.1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1% 0.65% 0.46% 0.52% 2.45%

0.1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7.51% 2.08% 6.97% 1.74% 40.54%  
0.34%

2014年1月28日（基金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3.00% 0.91% 41.80%  
0.85% 1.20% 0.06%

2014年1月28日（基金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4.77% 1.53% 39.45%  
1.26% 75.32% 0.2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4年1月28日起至2014年7月2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十三、费用概览

####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 < 50 \text{ 万}$  1.5%

$50 \text{ 万} \leq M < 100 \text{ 万}$  1.0%

$M \geq 100 \text{ 万}$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 < 7 \text{ 个自然日}$  1.5%

7 个自然日 $\leq L < 30$  个自然日 0.75%  
30 个自然日 $\leq L < 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 $\leq L < 730$  个自然日 0.3%  
 $L \geq 730$  个自然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30 个自然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3 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 75%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6 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 50%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6 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三)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重要提示”部分修改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基金经理承诺、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更新。
-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销售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部分的文字表述。
- 6、“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更新了行业配置策略的文字表述。
- 7、“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报告，内容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 8、“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客户呼叫中心电话服务的文字描述。
- 9、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内容为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其他相关事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